

3.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汉阴县城南片区雨污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城南片区雨污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勘察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吉谦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1385.13万元，资产总额为99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陕西吉谦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